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電子郵件：e-p23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01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辦理。
- 二、依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1學期或1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及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前開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爰基於上開規定，有關本部所屬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一節，請確依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